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適用防護事項協定

鑒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已同意依據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八日雙方合作協定繼續從事民用原子能合作，該協定規定美利堅合眾國供給中華民國之設備、器械及物料應專為和平目的使用，並為此目的建立一項保防制度；

鑒於該合作協定表現兩國政府相互確認亟宜訂立辦法，期使總署儘速掌理保防工作；

鑒於總署依其規約及其理事會之決議，現能依照總署保防規則及視察員規則實施保防；

鑒於兩國政府已重申其願望，即凡基於合作協定由美利堅合眾國供給之設備、器械及物料、或因使用此等供給品而產生之設備、器械及物料或依該協定應納入保防之其他設備、器械及物料，不應用於任何軍事目的，並已請求總署對本協定範圍內之物料、設備及設施，實施保防。

鑒於總署理事會已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廿三日核准該項請求；

總署及兩國政府爰議訂條款如下：

第一章 定 義

第 一 節 就本協定而言：

一、稱「總署」者，謂國際原子能總署；

二、稱「理事會」者，謂總署理事會；

三、稱「合作協定」者，謂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於一九五五年七月十日簽訂並經修

正之民用原子能合作協定，或為替代該協定而新訂之合作協定及其修正；

四、稱「視察員規則」者，謂總署 GC(V)INF/39 號文件之附件，該項附件經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廿九日核定生效。

五、稱「存量記錄」者，謂第十節所述之物料、設備及設施清冊中之任何一項；

六、稱「核物料」者，謂總署規約第二十條所稱之任何核源或特種可分裂物質；

七、稱「保防規則」者，謂總署 INFCIRC/66/Rev.2 文件，該文件載有理事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三日核准之規定；

八、稱「實施保防協定」者，謂國際原子能總署、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於一九六四年九月廿一日簽訂之適用防護事項協定。

第二章 政府與總署之承允

第二節 中華民國政府承允不將列入中華民國存量記錄之任何物料、設備或設施，用於任何足以促進軍事目的之用途。

第三節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承允不將列入美利堅合眾國存量記錄之任何特種可分裂物質、設備或設施用於任何足以為促進軍事目的之用途。

第四節 總署承允依照本協定規定，對於列入各項存量記錄之物料、設備或設施，實施其保防制度，俾期儘可能確保此等物料、設備或設施不用於足以促進任何軍事目的之用途。

第五節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承允協助實施保防，並為此與總署合作及彼此合作。

第六節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同意：對於列入中華民國政府存量記錄之物料、設備及設施，中止行使其依照合作協定對該協定下之設備、器械及物料實施保防之權利。茲並了解，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在合作協定下之彼此間其他權利義務，不受本協定之影響。

第七節 倘總署依第廿三節第一項規定，解除其在第四節內之承允，或理事會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認定總署已不能確保某項存量記錄所列載之任何物料、設備及設施不正被用於任何軍事目的，則此有關之物料、設備或設施，應即當然剔除於該項存量記錄之外，直至理事會認定總署又能對之實施保防之時為止。依本節規定，某一項目自任一政府之存量記錄內剔除時，總署得應另一政府之請求，就此等物料、設備或設施，向其提供已有之資料，俾使該一政府有效行使其對於此等物料、設備或設施所具有之權利。

第八節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將合作協定之任何修正及關於該協定之任何終止通知，迅即通知總署。

第三章 存量記錄及通知

第九節 一、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管轄內之物料、設備及設施，凡於本協定生效時，原已依照一九六四年九月廿一日簽訂之適用防護事項協定納入總署保防者，則其存量記錄應作為本協定下各該政府之原始存量記錄，總署對此等物料、設備或設

施將繼續實施保防。

- 二、其後，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就下列事項會同通知總署：
 - 甲、依合作協定，由美利堅合眾國將物料、設備或設施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中華民國；
 - 乙、由中華民國將已經依照第十節第一類丙款列入中華民國政府存量記錄之任何特種可分裂物質，移轉至美利堅合眾國。
- 三、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有關一方，隨後應就依照第十節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應列入存量記錄之任何其他設備與設施，通知總署。
- 四、總署於接到本節規定之通知後三十日內，應就下列情形之一，咨知兩國政府：
 - 甲、通知所載之項目已於總署咨知之日列入適當之存量記錄；或
 - 乙、總署不能對該項目實施保防；在此項情形下，總署得表明可在將來何時或依何條件對該項目實施保防，但須兩國政府亦具有此種願望。

第十節 總署應設立並維持每一方政府之存量記錄，該項存量記錄應分為三類：

- 一、有關中華民國之第一類存量記錄應列載：
 - 甲、移轉至中華民國之設備及設施；
 - 乙、移轉至中華民國之物料或保防規則第廿五項或第廿六項四款規定下之替代物料，但本節兩項所述之物料除外；
 - 丙、第十一節所指而係在中華民國生產之特種可分裂物質，或保防規則第廿五項或

第廿六項四款規定下之任何替代物料，連同在適用總署保防之其他領域內生產而依照合作協定移轉至中華民國之任何特種可分裂物質；

丁、不屬上列乙、丙兩款之核物料，而係在上列甲、乙、丙三款所列之任何物料、設備或設施中處理或使用，或保防規則第廿五項或第廿六項四款規定下之替代物料。

二、有關中華民國政府之第二類存量記錄應列載：

甲、配有中華民國政府第一類存量記錄所列任何設備之任何設施；

乙、含有、使用、煉製或處理中華民國政府第一類存量記錄所列任何物料之任何設施。

三、有關中華民國政府之第三類存量記錄應列載本應列入中華民國政府第一類存量記錄，但由於下述原因未經列入之任何核物料：

甲、依保防規則第二十一、二十二或二十三各項規定豁免保防者；或

乙、依保防規則第廿四項或第廿五項規定中止保防者。

四、有關美利堅合眾國之第一類存量記錄應列載：

甲、業經依照第九節第二項乙款通知總署移出中華民國之特種可分裂物質，或保防規則第廿五項或第廿六項四款下之替代物料；或

乙、第十一節所指而係在美利堅合眾國生產之特種可分裂物質，或保防規則第廿五

項或廿六項四款下之任何替代物料。

五、有關美利堅合眾國之第二類存量記錄應列載本應列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第一類存量記錄所列之任何物料之任何設備或設施。

六、有關美利堅合眾國之第三類存量記錄應列載本應列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第一類存量記錄，但由於下述原因未經列入之任何核物料：

甲、依保防規則第二十一、二十一或二十三各項規定豁免保防者；或

乙、依保防規則第二十四項或第二十五項規定中止保防者。

總署應每隔十二個月將兩種存量記錄之謄本送交兩國政府；任何一方政府至少於兩星期前請求總署於任何其他時間提送此項謄本時，亦然。

第十一節 兩國政府依第九節第二項及第十四節之規定通知總署，通常應於物料、設備或設施到達中華民國或美利堅合眾國後至遲二星期內為之，但原料數量不超出一公噸者，其運送不受此項兩星期內通知之限制，但仍應至遲於三個月內報知總署。所有依第九節致送之通知，應在相關範圍內，載明核子及化學成份、物質形態、物料數量及（或）有關設備或設施之型類與能量、運送日期、接收日期、孰為運送人及接收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兩國政府並承允對於大量核物料或主要設備或設施之移轉，儘可能預先通知總署。

第十二節 任一方政府應依保防規則所規定之報告方式，就其在該報告所包括之期間內，因使用第十節第一項、第十節第二項甲款或第十節第四項所述任何物料、設備或設施而生產之任

何特種可分裂物質，通知總署。總署接到此項通知後，應將此項生產品列入第一類存量記錄，但任何如此生產之物料應視作當然列入，故應自其生產之時起即作為納入總署保防。總署得查核該項物料數量之計算，存量記錄之適當調整，應由本協定各方協議為之，在本協定各方達成最後協議前，應以總署之計算為準。

第十三節 中華民國政府應依保防規則所規定之報告方式，就第十節第一項丁款所規定應列入其第一類存量記錄之任何核物料，通知總署。總署接到通知後，應將此項核物料列入第一類存量記錄，但任何如此處理或使用之物料應視作當然列入，故應自其處理或使用之時起即作為納入總署保防。

第十四節 在不妨礙第九節第二項乙款規定之條件下，兩國政府並應就中華民國政府存量記錄所列其他物料、設備或設施移轉至美利堅合眾國之情事，會同通知總署。該項物料、設備或設施經美利堅合眾國接收後，應即自該項存量記錄中刪除。

第十五節 兩國政府應就第一項存量記錄所列物料、設備或設施以任何方式移轉至不屬兩國政府中任何一方管轄之接收者之情事，會同通知總署。此項物料、設備或設施在下述條件下，得予移轉，並應即自存量記錄中刪除：

- 一、總署對此項物料、設備或設施已訂有保防辦法；或
- 二、此項物料、設備或設施將納入不屬於總署之保防辦法，但此種辦法與總署之保防辦法相符且為總署所接受。

第十六節 無論何時，任一方政府如擬將其第一類存量記錄所列之物料或設備移轉至屬其管轄但尚未經總署接受列入該政府存量記錄之某項設施，則應於實行移轉前，將第九節第三項所規定之通知送致總署。該政府須俟總署接受其通知後，始得對該設施作此移轉。

第十七節 第十五節及第十六節規定之通知，應儘早送致總署，俾總署得於移轉實行前，採取各該節所規定之措施。總署應迅速採取任何必要行動。此項通知之內容應儘量符合第十一節之規定。

第十八節 總署應對符合保防規則第二十一、二十一或二十三各項所定條件之核物料，豁免保防，並對符合該規則第二十四項或第二十五項所定條件之核物料，中止保防。

第十九節 對於依第十四節及第十五節規定自存量記錄中刪除之項目，總署應終止本協定下之保防。本節前句範圍以外之核物料，應自存量記錄中刪除，總署對該項核物料之保防應依保防規則第二十六項之規定終止。

第二十節 兩國政府與總署應對第十八節及第十九節範圍以外各項目之保防，議訂其豁免、中止或終止之條件。

第四章 保防程序

第二十一節 總署實施保防時，應遵守保防規則第九項至第十四項所規定之原則。

第二十二節 總署對存量記錄所列各項目實施之保防，係指保防規則所規定之程序。總署應就保防程

序之執行，與每一方政府訂立輔助辦法，此項辦法應包括對於非核子物料及設備實施保防之任何必要措施。總署有權請求提供保防規則第四十一項所述之資料，並從事保防規則第五十一項及第五十二項所述之視察。

第二十三節 倘理事會認定已有不遵守本協定之情事，理事會應促請有關政府即予矯正，並提出其所認為適當之報告。倘該政府不於合理期間內採取完全改正之行動，則

- 一、在理事會認定總署無法依本協定規定有效實施保防之期間內，總署應即解除其依第四節實施保防之承允；
- 二、理事會得採取總署規約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任何措施。

總署應將理事會依本節所作之任何認定，迅即通知兩國政府。

第五章 總署視察員

第二十四節 總署視察員依本協定執行職務時，應恪遵視察員規則第一項至第七項、第九、十、十二及十四各項之規定。但視察員規則第四項不適用於總署有權隨時視察之任何設施或核物料。在美利堅合眾國及中華民國執行保防規則第五十項規定之實際程序，應由總署與有關政府於該設施或物料列入存量記錄以前議訂之。

第二十五節 中華民國政府對依本協定執行職務之總署視察員及其所使用之任何總署財產，應適用總署特權與豁免協定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六節 美利堅合眾國國際組織豁免法之規定適用於在美利堅合眾國執行職務之總署視察員及其所使用之任何總署財產。

第六章 財 務

第二十七節 本協定各方應負擔為履行其在本協定下所負責任而須支付之任何費用。如政府或在其管轄下之人士，依總署之書面請求，支付任何特別費用，包括視察員規則第六項所述之費用，而該政府於此項費用支付前曾通知總署嗣後償還時，則總署應將此種費用償還該政府。此項規定不妨礙由於本協定一方未遵守本協定而稽徵之費用。

第二十八節 一、總署及其職員在美利堅合眾國執行其依本協定所擔任之職務時，應與美利堅合眾國國民同等承受普萊士—安德森法。關於對第三者責任所規定之任何保障，包括該法關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核子事故所規定之保險或其他補償。

二、中華民國政府應確保其管轄下之核子設施內所發生核子事故之對第三人責任保障，包括任何保險或其他財務保證，適用於總署及依本協定執行職務之總署視察員，一如其適用於中華民國國民。

第二十九節 因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而發生之任何爭議，未能依談判或有關各方同意之其他方式解決時，經任一方之請求，應提交依照下述方法組成之仲裁法庭處理：

一、如該項爭議僅涉及本協定三方中之兩方，且經三方同意與第三方無涉時，則該有關

兩方應各指定一位仲裁人，再由經指定之兩位仲裁人選定第三位仲裁人，以該第三位仲裁人為主席。倘提出仲裁請求後三十日內，本協定任一方尚未指定仲裁人時，爭議之任一方得請求國際法院院長指派一位仲裁人。倘第一位仲裁人經指定或指派後三十日內，第三位仲裁人仍未經選定時，亦應適用同樣程序；或

二、如該項爭議涉及本協定三方時，每方應指定一位仲裁人，再由經指定之三位仲裁人依全體一致之決議選定第四位仲裁人及第五位仲裁人，以第四位仲裁人為主席。倘提出仲裁請求後三十日內，任何一方尚未指定仲裁人時，任何一方得請求國際法院院長指派必要數目之仲裁人。倘前三位仲裁人中之第三位經指定或指派後三十日內，主席或第五位仲裁人仍未經選定時，亦應適用同樣程序。

仲裁法庭應以仲裁人過半數為法定人數，其決議統應以過半數票為之。法庭應訂立仲裁程序。法庭之決議，包括關於其組織、程序、管轄權暨各方分擔仲裁費用辦法之一切裁定，對所有各方均有拘束力。仲裁人之報酬應比照國際法院特別法官之報酬確定之。

第三十節 理事會關於執行本協定之決議，除僅涉及第六章者外，應由各方依照此項決議之規定，於任何爭議獲得最後解決之前，立予施行。

第八章 修正、修改、生效及效期

第三十一節 本協定各方經一方之請求，應相互磋商本協定之修正事宜。倘理事會修改保防規則或保

防制度之範圍，而兩國政府請求修正本協定，以顧及任何所有或該項修改時，則本協定應予修正。倘理事會修改視察員規則，而兩國政府請求修正本協定，以顧及任何或所有該項修改時，則本協定應予修正。

第三十一節 本協定本應由總署幹事長或其代表，及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政府授權之代表簽署，簽署後生效，並即替代一九六四年九月廿一日簽訂之適用防護事項協定。

第三十三節 本協定於合作協定（包括其隨後之延展或修正）之效期內有效，但任何一方得以六個月之事先通知致送其他一方或依其他協議方式提前終止本協定。本協定之效期得由各方協議延長，並得由任一方以六個月之事先通知致送其他一方，或依其他協議方式提前終止本協定。但關於第十節第一項丙款或第十節丁款所述之任何核物料，在總署尚未通知兩國政府業經依照第十九節對此項物料終止保防以前，本協定應繼續有效。

公曆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訂於維也納，共有英文正本三份。

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艾克隆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劉蠡章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代表： 波 特